

永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编制本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永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股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在制度建设、政策解读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严格对照《条例》规定内容，加大对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依法行政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和精准推送。2024 年我局以永清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共发布公开信息 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 31 条，现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各级关于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文件精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信息“三审”制度，确保政务公开的效率和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标准，不断规范和优化内容发布流程，及时发现并纠正了错误和敏感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有效避免了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1	0	0	12	0	0	0	0	0	9	0	0	0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等。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